

曹乃谦作品

Collected Works of Cao Naiqian

你变成狐子我变成狼

You Became a Fox While I Became a Wolf





曹乃谦

1949 年农历正月十五出生于山西应县下马峪村。1968 年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当过井下装煤工、文工团器乐演奏员。1972 年调入公安系统，现供职于大同市公安局。1987 年 38 岁时因朋友打赌，开始写小说。至今发表文学作品近百万字，其中有三十多篇被翻译介绍到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已出版短篇小说选《最后的村庄》、中篇小说选《佛的孤独》、长篇小说《到黑夜想你没办法》。其中，《到黑夜想你没办法》已于 2005 年由台湾天下文化书坊出版，并由瑞典汉学家、诺贝尔文学奖评委马悦然翻译成瑞典文，于 2006 年出版。《最后的村庄》于 2008 年由台湾天下文化书坊出版。

你变成狐子我变成狼

曹乃谦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你变成狐子我变成狼/曹乃谦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404-5733-4

I. ①你… II. ①曹…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90545号



你变成狐子我变成狼

曹乃谦 著

出 版 人: 刘清华

选题策划: 龚煌景 (龚湘海)

责任编辑: 龚煌景 (龚湘海) 陈小真 唐贾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网址: 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970 mm×680 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220,000

印数: 1-10,000

书号: ISBN 978-7-5404-5733-4

定价: 28.00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8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序：一个真正的乡巴佬

[瑞典] 马悦然

我一九九〇年代初，在一个杂志上找到了曹乃谦的几篇很短的短篇小说，题名为《温家窑风景》。我一看就发现他是一个很特殊的、很值得翻译的作家。一九九三年我的瑞文译文发表在一本瑞典的文学杂志上。我给我的老朋友李锐写信，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曹乃谦是谁？李锐回答说他跟乃谦很熟，也告诉我，他是大同市的一个警察。

去年八月底，我有机会跟李锐和陈文芬到吕梁山去，在李锐“文革”时期插队的山村邸家河住了难忘的几天。回到太原以后，我们跟曹乃谦见面，大家在一起高高兴兴地吃一顿饭。乃谦那时把《到黑夜想你没办法——温家窑风景》交给我，一共三十篇。我已经把那三十篇翻成瑞文，希望今年秋天会出版。

翻译过程中，我每天和曹乃谦通信，请他解释一些我不懂的方言词语等等。他每每解释得非常清楚，对我的帮助很大。我简直简不能懂为什么大陆的文学评论家没有足够地注意到曹乃谦的作品。最后一个句子容有山西北部方言的一个词语：“简直简”。这种加强语气的词语常常出现在曹乃谦的语言里。他小说里的主人翁不会说“每天”，一定说“日每日”。像李锐一样，曹乃谦很会模仿生活在贫穷山村里农民的语言。两个作家小说中的对话里所运用的脏话与骂人话真是粗

得吓人。什么“狗日的”、“日你妈”、“我要日死你千辈的祖宗”，跟英语的“mother fucker”和“fuck you”一样普遍。其原因是很好懂的：两个作家在“文革”时期都插队在山西的山村里。李锐在吕梁山的邛家河，曹乃谦在山西北部的一个更穷的山村。

有的读者也许会认为曹乃谦的语言太粗，脏话太多。其实，他是一个单纯立身在农村里的作家，他的耳朵很灵便，他会把农民的语言搬进他的小说里。我自己认为他的文学艺术成就非常高。我最大的希望是曹乃谦的小说在台湾出版之后，大陆的出版界会发现他是当代最优秀的中文作家之一。

曹乃谦的《到黑夜想你没办法——温家窑风景》到底是一部短篇小说集还是一部长篇小说？这个问题据我看无关紧要。曹乃谦的著作跟李锐题名为《厚土》的短篇小说集差别相当大。曹乃谦书中所描写的事件和情节相互关联得很紧，故事里头的人物和场景又相互交叉得很紧。我自己觉得曹乃谦的著作在文体上比较像李锐的长篇小说《万里无云》。

李锐在他的短篇小说集《厚土》和他的长篇小说《无风之树》与《万里无云》中所描写的农村生活方式，主要靠他在邛家河生活那几年的记忆。山西省的地图上根本找不着曹乃谦的温家窑。像 Faulkner Yoknapatawpha（注：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一样，温家窑只存在于作家的想象里。可是那贫穷的山村的环境、生活方式、经济条件和人物都是真的。

曹乃谦在他的一封信里说：“温家窑里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都是有原型的，都是真实地存在过的。当然了，这些真实存在着的原型以及他们的事，不一定是发生在这个我给知青带队的北温窑村里……反正，都是我们山西省雁北地区农村的人和事。我把他们集中在了‘温家窑’。”

曹乃谦曾说：“中国作协主办的内部刊物《作家通讯》编辑室有次来信问我说：‘你的创作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我的答复是：‘食欲和性欲这两项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欲望，对于晋北地区的某一部分

农民来说，曾经是一种何样的状态。我想告诉现今的人们和将来一百年乃至一千年以后的人们，你们的有些同胞你们的有些祖先曾经是这样活着的。”这就是曹乃谦的使命。

已故的作家汪曾祺是曹乃谦的老朋友。在《跋》一文中汪曾祺说：“曹乃谦曾问我说：我写东西常常自己激动得不行，这样好不好？我说：要激动。但是，想的时候激动，写的时候要很冷静。曹乃谦做到了这一点。他的小说看来不动声色，只是当一些平平常常事情叙述一回，但是他是经过痛苦的思索的。他的小说贯串了一个痛苦的思想：无可奈何。对这样的生活真是‘没办法’。曹乃谦说：问题是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很好，他们不觉得这样的生活是可悲的。”曹乃谦冷静状态之下藏着对那山村居民的真正的爱，对他们的艰苦命运的猛烈的憎恨。

温家窑离台湾的乡村或者离我瑞典家乡有几千光年的距离。虽然如此，我深深地感觉到那山村的居民，除了那狗日的会计以外，都是我的同胞们，都活在同一个世界里，在同一个苍天之下。

温家窑容有三十户人家，一共不到两百个人。出现在曹乃谦的小说里的有五十个人，男女，老小在内。山村的领导人物是一个爱虐待村民、非常可恶的会计，一个比较宽大的队长和一个下乡的干部。另一个权力较大的人物作者描写得真妙，“一个脸上的皱纹像耕过没耙过的山坡儿地，下巴的胡子像羊啃过没啃净的坟头草”的老头儿。那个好像跟李锐小说里头的神树起一样作用的老头儿，代表中国可怕的传统家长的社会。

小说里所叙述的事多半发生在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两年。在“文革”恐怖的十年，人人最怕的是“群专”，就是“群众专政委员会”，一个当时各级政府维护治安的组织。

出现在故事里头的人物多半是一些可怜的年轻或者中年的光棍儿。除了渴望吃饱以外，他们都渴望跟一个女人睡觉。真奇怪的是，口里装满了脏话的光棍把“睡觉”说成“做那个啥”。但是那贫穷的光棍儿哪儿去找买一个女人所需要的两千块钱呢？买不起女人的话，就只有跟自己的妹妹，或者跟自己的母亲做那个啥。要是简直简没有

办法的话，就得找一个母羊来代替女人。光棍们的头头叫“下等兵”。他年轻时候当过兵，见过世面，玩过妓院。这个人自认是他妈一条好汉，什么事都办得了。他知道怎么样对付女性，也知道怎么去应付个人的肉欲与渴望。下等兵早年在傅作义将军的部队当过伙头军，会做菜。光棍们唯一的乐趣是隔上一个一月两月的“打平花”。“打平花”的意思是：我拿我家里有的，你拿你家里有的，然后大家在一起打牙祭。家里平常有的只有莜面（一种燕麦的面粉）、山药蛋或者玉米。

山村里的生活非常苦，村民所分到的谷物只能保证他们不会饿死。年底算工分分红的时候，每一个出劳动力的人所得的是九十到一百块钱，够买煤油、盐和火柴等土地生产不了的用品。手电筒是村里唯一一个近代化的事物。

村民常常饿肚子。他们肚子越饿，他们越梦想到吃八八六六（八八是八个凉盘和八个热盘，六六当然是六个凉盘，六个热盘）。可八八六六当然是永远吃不到的。那可怜的村民吃什么呢？平常吃的是糊糊，那就是燕麦面或者玉米面做成的比糰糊还稀的粥。农民们也大量地采野生的苦菜，煮半生后，腌泡在大瓮里，能吃一年。他们也常常吃燕麦面做的面条（鱼鱼），里面加点斋斋苗儿（一种野生的韭菜）。农民最喜欢的食物是用黄米做的油炸糕。可是每一个人一年才能分到半斤油。如果全家是四个人，只能分到二斤油。那二斤油全家要吃一年，他们怎么会舍得吃油炸糕呢？他们只有吃不用油炸的素糕。村里的光棍们最喜欢吃的是油炸糕，最盼望的就是娶个女人。最需要满足的就是这两种欲望。有一首要饭调说：“油炸糕，板鸡鸡，谁不说是好东西。”板鸡鸡指妇女的生殖器。

曹乃谦是一个非常认真的作家。他不回避一般大陆作家所不敢提到的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比如乱伦。书中的头一篇的主人翁黑蛋只花了一千块钱为自己的儿子买了一个女人。因为价钱很低，黑蛋就答应让亲家每年把自己的老婆接回家去，用她一个月。黑蛋把亲家和女人送走的时候，心里想：球，去哇去哇。人家少要一千块，就顶是把个女子白给了咱儿。球，去哇去哇。横竖一年才一个月，中国人说话

得算话。黑蛋的口头禅是“中国人说话得算话”，那贫穷的村民有他们自己的道德观。

第三篇的主人翁愣二因了性欲的压迫有时发疯了。他母亲就让她丈夫到离村比较远的煤矿去跟他们的大儿子要钱。丈夫过了几天回家的时候，愣二好了。像 Faulkner（注：福克纳）一样，曹乃谦的一个特点是他让读者读出言外之意。

在中国大男人主义的农村里，妇女的地位很低，比毛驴稍微高一点点。第二篇讲的是叫温孩的一个光棍儿总算是娶上了女人，全村的人都很高兴。可是听房的人说：“啊呀，新娘不愿意脱裤子！”后来有人说：“她也不愿意出地，也不愿意给丈夫做饭！”温孩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一个脸上的皱纹像耕过没耙过的山坡儿地，下巴的胡子像羊啃过没啃净的坟头草的人就说：“你去问问你妈。”温孩的妈说，非把那女人好好地打一顿。好，温孩回家去，把女人打得脸上尽黑青。后来，温孩女人就给温孩做饭了。再后来，温孩女人就远远地跟在温孩屁股后面扛着锄出地了。那结婚日不愿意脱裤子的新娘后来又变成一个男女平权主义者，找着一个爱她的情人。

村里男女之间也发生不求肉体之爱、比较浪漫的爱情。愣二最喜欢的姑娘叫金兰。愣二明明知道他永远没有希望娶她，可是非去看她不可。他去找她的时候，金兰光着脚板坐在炕上撕棉花。“‘你看，我一看就知道你在撕棉花呢。’愣二说。金兰只顾撕她的棉花，不言语。‘金兰，你撕棉花撕得可好看呢，我可好看你撕棉花呢。’愣二说。‘金兰，我也可好看你的光脚板呢。你看你的光脚板儿可好看呢。你看，你看你给压住了。’愣二说。”在这儿，曹乃谦又让读者读出言外之意。金兰听愣二说，“我也可好看你的光脚板儿。”就有点害羞，用腿膝把光脚板儿压住了，不让愣二看。

曹乃谦的著作里最值得佩服的角色都是妇女。其中给人最深刻印象的是柱柱家的，一个正义感很强而且非常宽大，非常能干的妇女。她给她丈夫柱柱生了两个儿子。老大和老二都是二十来岁的光棍儿。他们家里还有柱柱的弟弟二柱，一个快四十岁的光棍儿。他们虽然攒

了一笔钱想给二柱买个女人，可是总是没找着一个合适的对象。他们终于决定“朋锅”，那就是每两个星期轮流跟柱柱家的睡在西房的炕上“做那个啥”。这种安排不是很好吗？原来打算用来给二柱买女人的钱，就用来盖了三间窑房，等老大买了女人以后让他住在那儿。可是买女人就需要钱，需要钱就得在县里的砖瓦厂找工作，在那儿找工作，就需要走后门儿，要走后门儿，就需要找下乡的干部老赵。老赵是一个又善良又有办法的人，只要是柱柱家的意愿跟他“做那个啥”，什么问题都会解决了。好，老赵给柱柱、二柱和老二玉茭在县里的砖瓦厂找到工作。对老赵来说，这样的安排不是一举两得吗？性欲过度的玉茭因为偷看女人上厕所，被“群专”抓了，被打一顿后，就赶回家去。他忽然一天发现他妈和下乡的干部在东房的炕上做那个啥。他气得发疯了，把下乡的干部赶出去，然后强奸他自己的妈。柱柱和二柱从砖瓦厂赶回来之后，玉茭给抓住了。抓了以后，把他捆在一扇平放的门板上，嘴里给实实在在地填进一些驴粪，然后把他放在新盖的窑房里，把门锁了。第十天，柱柱叫了下等兵给玉茭洗身，给他穿上新的衣服（我从这儿让曹乃谦自己把故事讲完）。

第十七天的头儿，柱柱家又热热闹闹大红火起来。这天是大吉大庆的日子。这个大吉大庆的日子是给玉茭娶鬼妻。鬼妻是玉茭的亲舅舅在他们村给花了几百块钱订下的。鬼妻是个姑娘家，半年前因为不想嫁给一个人，从家偷跑出来在西沟的歪脖子树上吊死的。为这事，温家窑的人很气愤，说你们村人为啥跑我们的歪脖子树来上吊。要知道歪脖子树是我们村的歪脖子树又不是你们村的歪脖子树。可是这会儿看来，这事是闹对了，那女娃死对了地方。没死错。当鬼妻的棺材从板车上抬下来时，玉茭妈“哇”地放声哭了。人们说你甭哭，玉茭妈玉茭妈你甭哭，大吉大庆的日子你甭哭。玉茭妈这才不哭了。人们说玉茭想要个女人，这下有了，这大庆的日子你该笑才对。玉茭妈的腮帮子动

了动，想装笑可笑不出，差点儿又要放开声哭。她赶快拿上牙咬住下嘴唇。

我头一次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流眼泪了，感觉到玉茭妈很像古希腊悲剧里头的一个女杰。我再读，觉得她真是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的化身。

曹乃谦是一个 minimalist writer（我不知道这个英文词该怎么样译成中文：极微形式的作家？）他的著作中不多一个字，也不少一个字。他会用不超过五百个字，把一个人的命运或者一个家庭的灾难都写出来。我觉得他的写作方式类似音乐的演奏。一个拉二胡的人要是把一个音符拉走了，整个调子就完蛋了。其实，曹乃谦也是音乐家，他小的时候学会吹口琴，后来也学会横笛、二胡、竖箫、三弦、管笙、唢呐和扬琴。乃谦的音乐之才也表现在他著作中的对话，他会非常巧妙地利用对话之间的沉默。

乃谦也很喜欢唱民歌，而且唱得非常好。去年九月初，李锐、蒋韵、文芬和我在太原跟乃谦吃晚饭的时候，李锐和乃谦两个都给我们唱“要饭调”。我记得乃谦唱的是这么两段：

“你在圪梁上我在沟，亲不上嘴嘴招招手。”

“红瓢西瓜撒白糖，不如妹妹的唾沫香。”

这些“要饭调”的那种天真、朴素的美感让我想到我很欣赏的南北朝的《子夜歌》。

沈从文是五四运动以来我最钦佩的作家。我没有跟乃谦谈过沈从文的作品。他既然很欣赏汪曾祺的小说，我相信他也会欣赏沈老的著作。在我的散文集《另一种乡愁》里我把沈从文说成是“乡巴佬、作家与学者”。而乃谦是一个真正的乡巴佬，我知道乃谦会同意我的这个看法。

他在本书台湾版的《自序》里说：“我之所以关心这些饥渴的农民，是因为我出生在农民的家庭。可以说我是半个农民。最起码我身上流着有农民的血液，脑子里存在着农民的种种意识，行为中有许多农民

的习惯。比如说，我不喜欢吃单炒菜，就喜欢大烩菜。我不好坐在写字台前写字，就喜欢盘腿儿坐在床上扒在盖窝垛写。再比如，尽管我住在楼房的中层，可每当室外下大雨，我总要不时抬头看看房顶是否漏进了水，看看大雨里是否夹杂能把庄稼打坏的冷蛋。每次当我睡觉铺床时，我总是轻手轻脚，怕把床头柜上的台灯让被子扇起的风给吹灭。还有别的，还有别的。总之，我是个穿着警服的农民。”

二〇〇五年三月于斯德哥尔摩

（本文作者为汉学家、瑞典学院院士、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

目 录	001	序：一个真正的乡巴佬	[瑞典] 马悦然
-----	-----	------------	----------

第一辑

002	梦中的风铃
006	儿子的忏悔
028	回忆我的父亲
036	三哥
047	对象们
056	总管
069	漫画棋魔
075	快乐围棋
088	妻子节

第二辑

- 098 滴滴日记
122 丁丁日记
144 侍母日记

第三辑

- 162 你变成狐子我变成狼
168 板鸽
182 女孩
186 扫院老汉武师傅
193 哈罗，雷鸣
197 怀念二哥

第四辑

- 210 《祈祷》序
214 《泉水》序
217 《插队的记忆》跋
221 为《寂静的月夜》而作
225 说说《佛的孤独》
229 我的外国文学之最和我究竟模仿了谁

245 跋：我所认识的曹乃谦 戴少敏

第一輯

梦中的风铃

前些日，陪着几位省城的客人去应县观光木塔。对我来说，这“去”该叫做是“回”，因为我本来就是应县人。

应县木塔是俗称，它的大名叫释迦塔。始建于五代，完工于晋天福二年。也就是说，在公元 936 年就已经完工，距今有一千零七十年。

路上我给客人们从造型艺术到建筑风格，从民间传说到神话故事，把我所知道的有关木塔的知识作了一番卖弄，还背诵了元、明、清几位名流硕儒赞颂木塔的诗词给他们听。

有位客人问：“听说应县木塔是世界上最高的塔？”我说：“准确的说法，在‘塔’的前边应该再加个‘木’字。但它究竟是不是世界上最高的木塔，这我不敢断言。可我知道它有六十八米高。我姥姥村离县城有四十二里，而我站在姥姥家的房顶上就能看见木塔。不仅能看见，还能清清楚楚地看见木塔总共是多少层。”

“多少层？”

“明六暗四，共十层。暗是指，有四层是缩进去的。”

末了，又有位客人问我说：“木塔留给你最早的印象是什么？”我稍加思索便告诉他：“是风铃。”

是的，风铃。



▲我和二哥（中）、大哥（右）（背景是应县木塔）

我的出生地是应县的下马峪村，户口虽说是在不足一周岁时就迁到了大同，但我在九岁之前不是在姥姥村就是在下马峪，基本是住在农村。这期间少不了有农村到大同城之间的往返。因这两个村离应县城都有四十多里，当时没有交通工具，进县城得靠两条腿步走。所以，要作这样的往返，就得在应县城里打尖。为了省钱，我妈每次都领我住在木塔脚下那家最便宜的客店，店钱只要三毛。

这家客店是坐北朝南的一间临街大房，一进门便是左右两条顺山大炕。这个店不分性别，男女都可以住进来，左炕是男客，右炕是女客。我是小孩，不打人数儿，就跟母亲住在女人炕上。当时的人们实在是纯朴，也实在是敦厚，从没听说左右炕上的男女们有什么不该发生的事情发生过。女的没撩逗过男的，男的没调戏过女的。要搁到这会儿，就难说了。

天一擦黑，客人们各自把带来的干粮交给店掌柜，送到伙房上笼馏热。掌柜的再给两边的炕各捧进一摞笨碗，再端进一只红瓦盆。瓦盆里面是开水。客人们拿碗从盆里舀上半碗开水，就着吃自己的干粮。这就算是一顿饭。讲究的要排场的客人，再跟掌柜的捞碗凉粉。凉粉